

明道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甄選辦法

112 年 03 月 27 日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積極條件：**(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)**

1、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)，得檢附：

①報考類科-合格教師證書。

2、學經歷及相關專業能力，符合徵聘條件者。

(二) 消極條件：**(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)**

1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2、具教師法第19條情事，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。

3、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三、甄選類別：**兼任教師**

甄選科別	人數	徵聘條件說明
應用英語科	1人	1. 教授技術高中部第二外國語文(西班牙語)選修課程。 2. 最高學歷學士以上。 3. 精熟西班牙語教學。 4. 具西班牙文檢定B1、B2級別，C1級別尤佳。 5. 每週授課節數約3節。
全民國防教育科	1人	1. 具備學士學位及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全民國防教育專業課程者可，持有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 2. 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背景者。 3. 曾任學校教官者尤佳。 4. 每週授課節數約12節。

聘期(註)：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(暫訂)；或兼任原因消滅為止。

鐘點費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支，高級部每節400元；發放日為30日(鐘點費結算以20日為截止點)。

※有意報名的老師，可於履歷內說明能配合排配課時間，供學校參考。

四、甄選說明：

1、甄選採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進行履歷資格條件篩選(是否符合職缺所列的徵聘條件說明)，經通過者始得參與試教及面試；**未達資格條件者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2、經審查履歷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依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相關訊息及確認甄選日期(安排平日進行，非休、例假日)，進入第二階段(簡易試教及校內主管面試)，擇優錄取；經審查履歷未達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報名時程：

- (一) 履歷收件報名時間：112 年 4 月 26 日(週三)止。
- (二) 履歷收件後回覆：**工作日 3 天內**。
- (三) 聯絡方式：明道中學人力資源發展處(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)；
電話(04)2334-1328 吳小姐。
- (四) E-Mail 履歷投遞信箱：serene@ms.mingdao.edu.tw 吳小姐。
- (五) 報名步驟：
 - 1、 可利用 [104 人力銀行](#)、[1111 人力銀行](#)、[E-Mail 履歷投遞](#)或本校[教甄網站](#)報名。
 - 2、 經審查履歷符合資格條件的應試老師，將依「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」方式通知第二階段相關訊息及確認甄選日期(安排平日進行，非休、例假日)，進入第二階段(簡易試教及校內主管面試)，擇優錄取。
 - 3、 確定有錄取人選，將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頁，並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正取老師。
- (六) 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1、 報名期間本校任何通知訊息，係以 [E-mail](#)、[電話通知](#)為主，**請應試老師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**，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電子郵件等，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。
 - 2、 若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，請務於履歷表註明正在進修或已錄取進修課程，並檢附證明。
 - 3、 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～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～
教出有品質、有品格、有品味的學生

